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5/15-16號文件

2016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6-2017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下列稅務寬免，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——
 - (a) 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，由120,000元增加至132,000元；
 - (b) 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，由240,000元增加至264,000元；
 - (c) 增加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，由40,000元增加至46,000元；
 - (d) 增加供養每名55歲至59歲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，由20,000元增加至23,000元；
 - (e) 調高每名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，由80,000元增加至92,000元；及
 - (f) 扣減2015/16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
2. **公眾諮詢**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，但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6-17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已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各工商和專業團體，以及市民大眾。
3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4. **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3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syB R 183/535-1/5/0(16-17)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6-2017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乎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，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增加各項免稅額

3. 第112章第5部訂明根據第112章若干部應課稅的人須獲給予的免稅額，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給予該等免稅額，而第112章附表4則指明相關免稅額的訂明款額及百分率。

4.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第112章附表4，藉以增加2016-17年度財政預算案就2016/17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所建議的各項免稅額。有關建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5. 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建議由120,000元增加至132,000元，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建議由240,000元增加至264,000元。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，亦建議由40,000元增加至46,000元。根據第112章第30(1)(b)(ii)(B)及30A(1)(b)(ii)(B)條，納稅人供養每名未滿60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的父母(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)亦同樣地可申索該免稅額。至於每名受供養的55歲至59歲的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，條例草案亦建議將供養上述人士的免稅額，由20,000元增加至23,000元。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同住而可享有的額外免稅額，亦按照上述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幅度增加。

調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

6.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第112章附表3C，將第112章第26D條訂明的納稅人為每名入住安老院舍的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所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可獲的扣除上限由80,000元增加至92,000元(適用於2016/17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)。

該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必須為60歲或以上，或未滿60歲但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。根據第112章第30(5)及30A(5)條，如某人或其配偶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則任何人都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享有供養父母或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。

一次性寬減2015-2016年度的稅款

7. 條例草案第4及7條旨在於第112章加入新訂的第98條及新訂的附表38，以扣減2015/16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112章新訂的附表37，就關乎2016/17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若干過渡性安排，訂定條文。

生效日期

8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9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載，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。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6-17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，已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各工商和專業團體，以及市民大眾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在制訂相關建議時，已考慮過他們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0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11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6年3月17日